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午間研討參加要點

101 年 04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102 年 0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3 年 01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

- 一、為規範本所博士班學生及碩士班教練科學組學生參加午間研討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 二、午間研討自開學當週起至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止，時間為每週五中午 12：30 至下午 14：00，如有變動，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 三、午間研討時間除代表國家參加比賽之正式公假外，不得請公假。
- 四、每學期午間研討事、病假之缺席次數不得超過 3 次，超過 3 次則將名單送請所務會議處理。
- 五、遲到、早退 15 分鐘內，以缺席 0.5 次計，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以上，以缺席 1 次計。
- 六、碩士班於畢業前應參加午間研討 4 學期（或至少 40 次且每學期至少 10 次），博士班於畢業前應參加 6 學期（或至少 60 次且每學期至少 10 次）。
- 七、每次午間研討時間開始前請至台前簽到，並儘速就座、關閉手機、保持肅靜。
- 八、每人每學期至少於午間研討時間針對報告主題提問一次。
- 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應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